洞口县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十三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决落实邵阳市委“稳进高新”发展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县委“三区一中心”发展战略，提振外经、外贸、外资企业信心，推动我县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构建洞口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扶持政策十二条。

**一、支持企业做大货物贸易**

第一条鼓励企业“破零倍增”。对当年新增的外贸进出口实体企业按每进出口 1 美元（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下同）给予人民币 0.03 元的物流补贴，若当年补贴不足1万元的，按人民币1万元进行补贴;对在本县注册的生产型企业年度进出口实现正增长的企业, 以企业上一年度进出口额为基数，财政对超基数增量部分给予每1美元物流补贴0.04元人民币，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经县商务局备案同意，企业参加指定的境内外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运输费、人员交通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同一展会每家企业每项补贴最高支持额1万元，同一企业每次补贴不超过 2 万元，每年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第三条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对来洞口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成本给予适当补贴。支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发展，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本地企业数量在30家以上、根据后台数据统计年度实际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从开放型奖励资金中安排。

**二、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

第四条鼓励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对新增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的企业，在实现对外直接投资额“破零”的当年，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外直接投资金额达 10 万美元以上的，经认定按每投资10 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投资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不包括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境外农、林、牧、渔、矿业合作，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之前，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勘测、调查、检验检疫及技术认证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及项目资料翻译费等，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补贴标准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20%，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六条支持外派国际劳务合作。对上年度新外派国际劳务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平台、公司，根据派出人数和服务质量给与综合评定，按每人不高于2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平台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且上年度新外派本县劳务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劳务企业，根据实际派出人数，按每人不高于2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鼓励外商来洞投资**

第七条 对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到位境外资金（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公布数据为准）的3%予以奖励（奖金按兑现时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兑现），单个项目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从开放型奖励资金中安排。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新增实际外资额按照一个年度内累计实际到位资金的1.5%给予奖励。

**四、支持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第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对服务外包企业上年度离岸执行金额分别达1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支持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五、鼓励乡镇（街道、管理区）扩大开放型经济发展**

第九条鼓励乡镇（街道、管理区）加大引进外经外贸外资企业。由乡镇（街道、管理区）自行引进且落地的外经、外贸、外资企业，除企业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外，按照企业到资额度或进出口额度，对引进乡镇（街道、管理区）给予2-5万元奖励。

**六、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十条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外商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贸企业扩大产能、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外贸物流等方面奖励。

第十一条 优惠政策由洞口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政策兑现办事流程、负责奖励兑现。原则按季度受理；每半年兑现一次优惠政策，所有奖励、补贴、支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按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原则，依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本条例中所涉及优惠政策，如国家、湖南省、邵阳市已出台正实施的相关政策更加优惠，经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就高原则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

第十三条 上述奖励资金均从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中安排。

**七、附则**

本政策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1、奖补申报兑现流程

 2、洞口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3、申报奖补资金承诺书（模板）

附件1

奖补申报兑现流程

1、企业认真对照文件，是否达到文件规定奖补标准，能否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有疑问可到洞口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商务局）咨询。

2、企业逐项填写奖补申报审批表，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和承诺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提供至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3、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合格受理。

4、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组织现场核察。(具体由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经开区、财政、发改、科工、属地乡镇等部门参加。）

5、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交由洞口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下发正式文件、通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按程序予以兑付。

附件2

|  |
| --- |
| 洞口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
| 编号（年）号 |
| 企业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成立时间 | 年月日 | 法人代表 |  | 电话号码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电话号码 |  |
| 企业类型 |  | 01.国有企业 02.集体企业 03.股份合作企业 04.联营企业 05.有限责任公司 06.股份有限公司 07.私营企业 08.外资企业 09.其他 |
| 经营范围 |  |
| 申请奖励（补贴、扶持）资金事项 |  |
| 申请奖励时段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申请奖励依据 |  |
| 佐证材料附件名称 |  |
| 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
| 各部门审核意见： |
| 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意见： |

备注： 1.此表需填写三份，企业自存一份，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一份，付款时留存一份。

2..编号由洞口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顺序填写。

附件3

申报奖补资金承诺书（模板）

洞口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经认真审核，公司此次申报的开放型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符合《洞口县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十三条》文件标准要求，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伪造及不实之处，愿承担所有法律及其它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责任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月日